

证券代码: 831311

证券简称: 博安智能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提名张园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张园园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,不存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张园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臧红文、张帆

2024年5月24日